

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gaphoton Inc.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机场北路 15 号）



## 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八年九月

# 目录

目录 .....	1
释义 .....	2
<b>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3</b>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	3
(二)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3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	3
(四) 新增认购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	3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	4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5
(七) 募集资金用途及管理 .....	5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8
(九)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2
(十)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12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 .....	12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	12
<b>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b>	<b>13</b>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3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16
<b>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b>	<b>16</b>
<b>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b>	<b>17</b>
<b>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b>	<b>19</b>
<b>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b>	<b>21</b>
<b>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b>	<b>24</b>
<b>八、备查文件目录 .....</b>	<b>25</b>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美光原、发行人	指	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美光原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149,000股，融资额为人民币29,997,270.00元。

###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3元/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256,211.04元，每股净资产为1.82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对公司盈利水平做出的预测等各种因素。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 （四）新增认购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 1、新增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新增认购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为满足《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共认购4,149,000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4,149,000	29,997,270.00	现金

合计	4,149,000	29,997,270.00	—
----	-----------	---------------	---

## 2、新增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79529694Y
法定代表人	王爱志
注册资本	19,221.36 万元
住所	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 10 号主楼第六层 612 号 T 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新产品投资、研发和生产，自有资金投资，批发和零售贸易。

根据珠海智杰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智杰诚验字2016-01-0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17日，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为19,221.36万元，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的要求，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依据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商都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已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号。

根据本次参与认购的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相关文件，本次新增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合格投资者，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行变化

本次发行前，珠海南光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7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20%，为公司控制股东；都金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73.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86%，而且为控股股东珠海南光原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珠海南光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7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14%,为公司控制股东;都金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73.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0%,而且为控股股东珠海南光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公司股东人数为 15 名,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涉及 1 名新增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6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七) 募集资金用途及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2,999.727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 **1、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各项流动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测算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

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9,089,893.63元,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

业收入为207,472,120.67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05.85%。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38.59万元（未经审计），较去年同期增长了79.11%，目前公司在手订单较多，随着二期、三期厂房陆续验收通过，产线投入使用，公司产能将得以提升，公司完成订单的速度将加快，预计2018年和2019年的营业增长率将保持在105.85%。

## （2）计算过程

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2017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计算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销售百分比，进而基于预计2018年和2019年的销售收入，计算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流动资产占用额和营运资金需求。

计算公式分别为：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预计销售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基础期（2017年）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预测期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07,472,120.67		426,524,098.40	876,854,229.50
应收账款	74,335,380.83	0.36	152,819,719.51	314,168,924.83
预付款项	3,204,766.98	0.02	6,588,404.95	13,544,535.39
其他应收款	1,498,811.99	0.01	3,081,278.73	6,334,536.07
存货	46,359,030.60	0.22	95,305,545.95	195,930,479.36
<b>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①</b>	<b>125,397,990.40</b>	<b>0.60</b>	<b>257,794,949.14</b>	<b>529,978,475.65</b>
应付票据	31,640.00	0.00	65,045.96	133,722.39
应付账款	81,046,586.90	0.39	166,616,711.17	342,532,973.98
预收款项	1,219,140.43	0.01	2,506,326.01	5,152,540.20
其他应付款	7,908,141.16	0.04	16,045,317.08	32,986,188.11
<b>经营性流动负债</b>	<b>90,102,215.81</b>	<b>0.43</b>	<b>185,233,400.22</b>	<b>380,805,424.68</b>

小计②				
流动资金占用额 =③=①-②	35,295,774.59		72,561,548.92	149,173,050.98
基期流动资金需求④			35,295,774.59	72,561,548.92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⑤=③-④			37,265,774.33	76,611,502.05
累计流动资金需求				113,877,276.39
2018年第一次发行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7,598,500.00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
流动资金缺口				51,278,776.39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2018年和2019年度需累计新增流动资金11,387.73万元，扣除2018年第一次发行拟补充流动资金3,759.85万元以及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500.00万元，2018年和2019年的流动资金缺口为5,127.88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999.727万元，全部用于公司2018、2019年度的运营资金投入。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风险提示：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系根据公司目前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市场情况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 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快速发展所需资金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公司扩大产能、采购原材料等主营业务方面，能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所需资金。

### (2) 有利于减轻债务压力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21%、75.77%，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负担较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债务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流动资金相对紧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影响到公司长期举债能力，不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减轻公司的负担，助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告号：2017-004），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账号为 653570578132，专门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光大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

##### 1、第一次定向发行

###### （1）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下称：该次股票发行），公司共发行股票 6,12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24,500,000.00 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湖心路支行账户（账号：944000010000941565）。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100001号《验资报告》。2017年4月28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15号）。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b>募集资金净额</b>	<b>24,500,000.00</b>
<b>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b>	<b>21,793.96</b>
其中：利息收入	24,814.03
手续费	-3,020.07
<b>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	<b>24,521,793.96</b>
其中：发行费用	120,612.50
材料货款	23,241,771.25
运费	405,208.25
咨询审计费	60,000.00
日常报销（差旅费、招待费、福利费、办公费等）	694,201.96
<b>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0.00</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3）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对于公司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该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发生变更，且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2、第二次定向发行

(1) 基本情况

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由于公司拟将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调整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并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相应修订。2018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修订稿）》，并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公司共发行股票16,86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23元，公司共募集资金121,897,800.00元，主要用于二期项目建设、三期项目建设、北京营销中心建设、西安研发中心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16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账户（账号：701669756954）。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8）100002号《验资报告》。2018年4月20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462号）。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1,897,8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98,062,757.40
项目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37,598,500.00	37,595,212.41
二期项目建设	38,684,100.00	19,307,580.09
三期项目建设	28,242,700.00	11,370,418.64
北京营销中心建设	6,750,000.00	305,086.80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	6,622,500.00	484,459.46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	4,000,000.00
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0.00

小计	121,897,800.00	<b>98,062,757.40</b>
<b>三、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b>		<b>368,653.74</b>
其中：利息收入		372,269.19
手续费		-3,615.45
<b>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b>		<b>24,203,696.34</b>

截至 2018 年 8 月 6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 24,203,696.34 元。

### (3)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988,225.52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涉及的具体项目及置换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三期项目建设	7,500,000.00
2	二期项目建设	4,259,410.42
3	北京营销中心建设	228,815.10
<b>合计</b>		<b>11,988,225.52</b>

###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5) 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二期项目建设、三期项目建设、北京营销中心建设、西安研发中心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对于公司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该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更，且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九）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同时，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综上所述，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

本次发行不需要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1、从发行目的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加快公司发展。本次发行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酬再以股份支付形式进行激励或补偿的目的。

2、从发行价格看，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在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 7.23 元/股，远高于公司 2017 年的每股净资产 1.82 元。

3、从发行对象看，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公允，而非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珠海南光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0,000	24.20	10,780,000
2	都金龙	9,738,000	21.86	9,738,000
3	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60,624	10.69	4,760,624
4	吴浩山	4,150,000	9.32	4,150,000
5	李国生	3,200,000	7.18	3,200,000
6	邱文斌	2,817,000	6.32	2,817,000
7	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	2,766,251	6.21	2,766,251
8	孙贯政	1,717,000	3.85	1,717,000
9	珠海华金众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125	3.11	1,383,125
10	张书君	1,078,000	2.42	1,078,000
	合计	<b>42,390,000</b>	<b>95.16</b>	<b>42,390,000</b>

####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珠海南光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0,000	24.20	10,780,000
2	都金龙	9,738,000	21.86	9,738,000

3	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60,624	10.69	4,760,624
4	吴浩山	4,150,000	9.32	4,150,000
5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49,000	8.52	4,149,000
6	李国生	3,200,000	7.18	3,200,000
7	邱文斌	2,817,000	6.32	2,817,000
8	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	2,766,251	6.21	2,766,251
9	孙贵政	1,717,000	3.85	1,717,000
10	珠海华金众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125	3.11	1,383,125
合计		<b>45,461,000</b>	<b>93.36</b>	<b>45,461,000</b>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518,000	46.06	20,518,000	42.1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847,000	10.88	4,847,000	9.95
	3、核心员工	125,000	0.28	125,000	0.26
	4、其它	19,055,000	42.78	23,204,000	47.6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545,000	100.00	48,694,000	100.00
总股本		<b>44,545,000</b>	<b>100.00</b>	<b>48,694,000</b>	<b>100.00</b>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公司股东人数为 15 名，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涉及 1 名新增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6 名。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727 万元,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均增长 2,999.727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明显上升,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有所提高,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用大功率数字镇流器及配套光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现代设施农(渔)客户提供植物生长灯、集(诱)渔灯等人工光的系统解决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为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用大功率数字镇流器及配套光源的生产营运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用大功率数字镇流器及配套光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珠海南光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7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20%,为公司控制股东;都金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73.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86%,而且为控股股东珠海南光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珠海南光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7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14%,仍为公司控制股东;都金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73.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0%,而且为控股股东珠海南光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都不会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化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都金龙	董事长、总经理	9,738,000	21.86	9,738,000	20.00
2	邱文斌	董事	2,817,000	6.32	2,817,000	5.79
3	郝芷萱	董事会秘书	905,000	2.03	905,000	1.86



4	石涛	董事、副总经理	650,000	1.46	650,000	1.33
5	杨云兰	董事	300,000	0.67	300,000	0.62
6	乔凯	董事、副总经理	175,000	0.39	175,000	0.36
7	王迎丰	核心员工	125,000	0.28	125,000	0.26
8	李立本	财务总监	-	-	-	-
9	李瑞雪	监事会主席	-	-	-	-
10	曲真明	监事	-	-	-	-
11	齐兴波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合计			14,710,000	33.02	14,710,000	30.21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33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92	21.98	4.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19	-1.04	-0.59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元/股)	0.79	1.82	4.15
资产负债率 (%)	81.21	75.77	43.92
流动比率 (倍)	1.04	0.96	2.08
速动比率 (倍)	0.64	0.62	1.74

注 1：发行后财务指标以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考虑 2018 年 3 月公司定向发行 16,86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21,897,800 元人民币（未考虑发行费用，下同），以及本次定向发行 4,149,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9,997,270 元人民币，并按照发行后的总股本、净资产摊薄测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存在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股份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外，须承诺股票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 6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认购的股票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认购人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内不得转让。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利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新增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新增股份 (股)	自愿限售股 (股)	法定限售 股(股)
1	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无	4,149,000	4,149,000	-
合计			<b>4,149,000</b>	<b>4,149,000</b>	-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美光原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美光原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美光原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美光原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备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 美光原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美光原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美光原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美光原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使用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公允，而非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十）美光原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美光原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美光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已按要求披露了《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二）》，相关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二）美光原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三）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未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五）美光原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七）美光原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及宗教投资。

（十八）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涉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 在前次股票发行中存在业绩承诺事项，目前相关方正在履行做出的承诺。

(二十) 美光原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聘请的中介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三家第三方中介机构外，美光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一)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美光原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美光原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美光原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美光原本次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美光原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现有机构股东珠海南光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管理人登记手续；公司现有机构股东中珠海铨盈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华金众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八) 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九)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四) 公司等相关主体、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认购对象符合中国

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符合《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外，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管理人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公告编号：2018-06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发行方案》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存在几处数据及披露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对《发行方案》进行了修改，并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更正披露(公告编号:2018-071)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修订“二、发行计划/（九）、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第二次定向发行之（3）（4）（5）”**

修改前：

### （3）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334,276.61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涉及的具体项目及置换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三期项目建设	9,846,051.09
2	二期项目建设	4,259,410.42
3	北京营销中心建设	228,815.10
合计		<b>14,334,276.61</b>

### （4）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0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即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止。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5) 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二期项目建设、三期项目建设、北京营销中心建设、西安研发中心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对于公司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除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外，该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更，且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修改后：

#### (3)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988,225.52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涉及的具体项目及置换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三期项目建设	7,500,000.00
2	二期项目建设	4,259,410.42
3	北京营销中心建设	228,815.10
合计		11,988,225.52

####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5）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二期项目建设、三期项目建设、北京营销中心建设、西安研发中心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对于公司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该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更，且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都金龙

  
邱文斌

  
石涛

  
乔凯

  
杨云兰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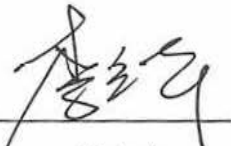
  
李瑞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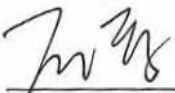
  
齐兴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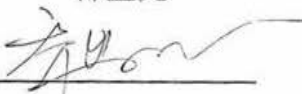
  
曲真明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都金龙

  
李立本

  
石涛

  
乔凯

  
郝芷萱

  
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